

申禁制令彰顯法治 無損港人自由權利



議事論事

梁美芬

6月5日，律政司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以禁止四項與《願榮光歸香港》歌曲（以下簡稱「有關歌曲」）有關的非法行為，包括在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即意圖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或在具《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所界定的煽動意圖下，廣播或表演有關歌曲；或是在違反《國歌條例》第7條即意圖侮辱國歌下，發布有關歌曲而致令其被誤會對香港而言屬於國歌。

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人違反法律必須一視同仁。2019年的黑暴有人妄圖將香港從國家分裂出去，並企圖藉有關歌曲散播「港獨」意識，向年輕人洗腦，弄得香港雞犬不寧，人心不穩，社會動盪。幸而，國家果斷出手制定香港國安法止暴制亂，令市民重過正常安穩生活，不用終日擔驚受怕，香港社會重回正軌。

香港社會經歷了黑暴慘痛教訓，充分

認識到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的重要性。另一方面，雖然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一法安香江」，但香港仍然面臨各種各樣國安風險。以國歌為例，去年至今香港運動員參加多項國際賽事，在比賽前或頒獎儀式上播放國歌時，主辦單位不知是有心定或是無意錯誤播放有關歌曲。接二連三發生這類事件，造成惡劣影響，於法、於理、於情，都必須採取行動。因此，筆者支持特區政府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以任何方式廣播、轉載、發布或複製有關歌曲，該做法是維護國歌尊嚴的合法手段，是彰顯香港法治精神的體現。

「獨歌」明顯違法必須禁制

眾所周知，「願榮光」不是一首普通的歌曲，它帶有強烈分裂國家的信息，在黑暴期間廣泛傳播，被黑暴暴徒、反中亂港勢力的支持者視為所謂的「香港國歌」。歌曲的創作人明顯是透過該首歌宣揚分裂國家的信息，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意圖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有關歌詞內容亦主張激起對政府的離叛、企圖以

不法途徑促使改變香港依法制定事項、引起對司法的憎恨和藐視、加深不同階層間的敵意、慫恿他人不守法，符合《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所界定的煽動意圖。

事實上，這首歌曲的歌詞中包含有「光時」的字句。2021年7月21日，就香港國安法首宗案件，也即「唐英傑案」，三位法官判處被告唐英傑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罪全部罪名成立。判詞指出，「光時」的自然及合理效果能夠構成煽動他人分裂國家。此次判決意義重大，確立了國安法的審判原則，尤其是釐清了「光時」口號的「港獨」含意，對日後同類案件判決具有約束作用。既然法庭已有判例，有關歌曲的性質已無疑問。

政府發言人日前指出：「政府申請禁制令的目的是制止任何人在意圖煽動他人分裂國家，或在具煽動意圖的情況下，傳播或表演有關歌曲等；或在具侮辱國歌意圖的情況下，將有關歌曲當為香港國歌傳播或表演等，以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歌的尊嚴。政府一直尊重及重視基本法保障的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自由），但言論自由

並非絕對。為維護國家安全這個正當目的，有關申請是必要、合理和合法的，符合相關人權法案的要求。事實上，禁制令既與現行法律相輔相成，亦向公眾人士明確指出上述行為可構成刑事罪行，市民不應以身試法。」

另一方面，針對Google將有關歌曲置頂，特區政府曾多次與該公司商討，要求對方將正確的中國香港國歌搜尋結果置頂，並將有關歌曲下架。惟Google卻聲稱搜尋結果與演算法有關，拒絕把正確資訊在搜尋結果中置頂。雖然任何人只要向Google付費買廣告，搜尋結果都可以置頂，但在國歌這個大是大非的問題，特區政府當然不會退讓，更不付費買廣告。

網絡巨企再無「不作為」藉口

香港司法制度健全，法治馳名世界，要維護國家安全、維護國歌尊嚴，以法律手段處理是最佳的方法。香港有足夠的法律處理這些有辱國歌的行為。而向法院申請禁制令，是最直接有效的方式。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香港居民享

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也清楚列明，可在有必要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等情況下限制部分有關權利和自由。

特區政府向法院申請禁制令，正是因為有關歌曲含有煽動性內容，容易引起社會動盪，對香港社會造成了嚴重的危害。政府採取法律行動，是為了維護香港社會的穩定和安全。同時，政府透過禁制令讓市民知道須遵守法律，不要發布和傳播有關歌曲，共同維護香港社會的和平與安寧。

高等法院下周一將開庭處理案件。筆者認為，當法院頒下禁制令後，網絡公司絕不能繼續「不作為」，放任有關歌曲傳播，必須將其下架，並需要將正確中國香港國歌搜尋結果置頂，令國際賽事主辦單位再也不能以搜尋結果作為播錯中國香港國歌的藉口，倘若再次發生播錯事件，特區政府必須秉公辦理，依法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立法會議員

禁「獨歌」堅定維護國家安全



有話要說

葛珮帆

律政司早前入稟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及臨時禁制令，禁止公眾人士在網上或任何平台廣播、表演、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傳布、展示或複製「港獨」歌曲《願榮光歸香港》。政府發言人表示，有關歌曲自2019年起開始廣泛流傳，歌詞內容含有已被法庭裁定可構成煽動的口號，有關歌曲近期亦多次被錯誤表述為「香港國歌」，而非正確的國歌《義勇軍進行曲》，對國歌造成侮辱，對國家和特區造成嚴重損害。

過往發生的不少事件，已證明有關歌曲極可能會在違反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等情況下繼續被肆意流傳，為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特區政府經仔細考慮後決定向法院申請禁制令。

「願榮光」是黑色暴亂的產物，該首歌通篇都在鼓吹「港獨」，並且鼓動暴力抗爭，甚至被反中亂港勢力的支持者視為所謂的「香港國歌」。在2019年的黑暴中，歌曲被翻譯成各種語言，廣泛傳播，成為香港黑暴的象徵。這首黑暴主題曲，曾在多個

非法集會或犯罪現場播放或合唱，以煽動他人參與反中亂港活動。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在《大公報》撰文表示，「願榮光」是一首與2019年修例風波緊密聯繫的歌曲，其目的是呼籲、鼓動、讚美反中亂港分子的違法暴力行為。這首歌曲帶有強烈的政治含義，並非是單純的言論自由、創作自由的問題，在當時已有有人醞釀「港版顏色革命」，這首歌足以煽動並令反中亂港分子更囂張，因為該歌曲令犯罪行為被「英雄化」地傳頌。

法庭已有清晰判例

黑暴期間，反中亂港分子在多區組織所謂「快閃團」，在商場用「獨歌」煽暴。2021年1月1日，英國保守黨Luke de Pulford在社交平台發布許智峯、羅冠聰、鄭文傑等多名逃犯的短片，亦合唱該首「獨歌」。這說明該歌曲代表的不是暴力抗爭，更是「分裂」和「港獨」的象徵。有關歌曲在黑暴期間的廣泛流傳更影響不少年輕人，甚至曾出現校園內有學生合唱的荒誕情況。

在香港國安法第一案，即「唐英傑案」中，唐英傑駕駛插有「光時」旗幟的電單車撞向三名警員，被法院裁定「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和「恐怖活動」罪成立，確定了「光時」口號本身即帶有「港獨」和「分裂」含

意，而包含相關字句的「願榮光」，同樣具有「煽獨」性質自然不在話下。

更值得關注的是，自2019年起該歌曲在網上廣泛流傳，更多次被誤認為「香港國歌」。2022年11月，韓國七人欖球賽主辦方有職員錯誤將該歌曲當作中國香港的國歌播放，事件引起香港社會的強烈不滿。這類「播錯」國歌的事件近年不絕於耳，特區政府有責任維護我國國歌的尊嚴，必須採取行動糾正任何錯誤的認知，禁止任何混淆視聽的行為。

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近三年，有關歌曲的音訊、MV仍然在網絡平台大量存在，這是絕不正常的，亦反映現時香港社會看似平靜，實則暗流湧動，亂的根源尚未根除，反中亂港分子活動轉趨地下化，有死灰復燃之勢。律政司要求高院頒下禁制令，禁止有關「獨歌」的傳播，不僅完全有必要，也體現對香港國安法和基本法的尊重，是法治的應有之義。各界期待高等法院周一開庭處理案件時，可作出合理決定。日後Google及旗下的YouTube、其他網上平台必須遵守法律，立即停止散播「獨歌」。申請禁制令是向本港市民及國際社會發出清晰信號：特區政府會嚴肅處理一切分裂國家及侮辱國旗國歌的行徑，從根源打擊分裂國家的行為。

立法會議員

APEC峰會是美國的「私產」？

新聞背後

卓銘

一年一度的亞太經合組織（APEC）峰會，今年將於美國三藩市舉行，作為成員之一的香港，理所當然有資格出席。殊不知美國一班反華政客，日前以行政長官李家超受「制裁」為由，向美國國務院發聯署信要求禁其入境出席峰會。這些反華政客似乎錯以為APEC是隸屬美國的組織，還覺得美國有權憑個人喜好拒絕個別成員參與峰會，無知至此、霸道至此！

首先要搞清楚一點，APEC是一個國際組織，本身是為了促進亞太區內的經濟發展、貿易、投資而設的合作論壇，不是任何人、任何國家的「私人俱樂部」，所有成員經濟體都必須平等地按照組織規則辦事。

今次美國擔當的角色，是一年一度峰會的主辦方，並不會因此得到整個組織的控制權或話語權。作為東道主，美國有責任履行其職責，遵照APEC的相關規則和程序，為成員代表赴美參加會議提供所需的便利。而早在今年2月，美國副國務卿舍曼便表示政府有計劃邀請李家超出席APEC峰會，並強調美國身為東道主，促進區域經濟對話，讓美中共同努力維護全球宏觀經濟穩定至關重要。

舍曼此言固然為中美關係帶來一定的正面作用，也說明美國政府上下，並非沒人意識到強硬對抗和盲目反華對自身與全球帶來的弊病。今次峰會，本可能是一個改正過往錯誤路線的契機。但現實說明，美國國內仍有一班反華政客政治上腦，企圖將整個峰會綁架作自己的政治騷舞台，無所不用其極地為反中亂港分子張目和抹黑香港。

美國議員要求禁止行政長官入境參加峰會的荒謬之處，打個比方，就好比一宴會安排了一名主持人，主持人的職責，便是確保宴會能順利舉行，唯此而已。難道一名主持人，還可以單憑其個人喜好、個人背景理由而自作主張地拒絕個別賓客出席？不論發聯署信的四名議員嘴上說說講得多「義正辭嚴」，也改變不了其蠻橫無理的本質，如果美國政府果真照辦，最後只會自損公信力。

美政客狂妄霸道面目

再退一步說，美國對李家超等特區官員的制裁，本就是無理的霸凌行為。特區政府當年止暴制亂，打擊削弱破壞社會安寧的反中亂港分子，結果就被美國以「侵犯人權、損害民主」為名揮舞制裁大棒。但轉過頭來，美國又對國會山莊騷亂的參與者重槌出手，抓人起訴判囚絕不手軟。如此雙標，反華政客再用制裁為由禁止李家超入境，說到底不過是這種霸凌行徑的延伸。

而這次參與聯署的包括共和黨參議員盧比奧、民主黨參議員默克利、共和黨眾議員史密斯及民主黨眾議員麥高文，這些「老面孔」，全為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的成員，看這個委員會以往叫囂制裁香港法官、自編自導自演反華聽證會等事，已能知其目的所在。

外交部發言人昨日在記者會上回應此事時，表示相信美方的履行承諾，確保包括中國香港在內的APEC所有成員代表順利參會。相關回答已是給了美國政府幾分薄面，並希望其能與一班反華政客劃清界線。現在決定權在美國政府手上，我們以及APEC所有成員，都期望美方能做出正確選擇。

香港如何應對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版權法挑戰？

法政新思

司曉、鄧凱

當下，以ChatGPT、Midjourney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興起，相當程度上改變了內容領域創作的底層邏輯。從法律上講，既有的版權法制度不論是從創作行為、規制主體、保護客體的層面，還是在權利內涵、侵權責任以及平台治理的維度上，都正在遭遇因客觀技術變革所帶來的挑戰與衝擊。換言之，技術的迭變賦予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權探討以全新的時代意涵。

之於香港的政界及法治語境下，嚴謹審視該議題的現實性與必要性尤甚。一方面，新一屆特區政府正在不遺餘力地推進香港建設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與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如何透過主動變革達至法律制度對人工智能技術浪潮與本港經濟社會需要的合理匹配，無疑是必答题。另一方面，《版權條例》在歷經兩年的公眾諮詢後完成修訂，於剛剛過去的5月正式實施。新修訂的《版權條例》是否已「與時俱進」地預見了ChatGPT時代的知識產權難題，並作出有效的制度安排與法律關照，值得檢討。本文的寫作旨趣即發端於此。

奇點時刻：生成式人工智能誘發傳統版權制度消亡

概括地講，生成式人工智能對版權法底層秩序帶來的一系列顛覆性影響主要表現在多個方面，囿於篇幅，下文僅擷取其

中三個基本問題簡要展開：

首先是關於人工智能是否構成版權法意義上的權利主體。自版權制度誕生以來，一個長久的共識在於：內容生產特別是作品創作，是自然人的專屬和智慧的體現，這使得各國的版權法及其實踐均堅持「只保護自然人創作」的核心理念。但即便如此，自然人創作正日益被人工智能「創作」所趕超和替代確是不爭的事實。鑒於ChatGPT等模型生成內容的效率遠高於人類創造，不難展望，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不遠的未來將逐漸擠佔「人類的表達」，進而成為全社會知識內容的主體。如若版權法依舊奉自然人的獨創性表達為主臬，且缺乏對人工智能新範式進行吸納和規制的機制路徑，其適用價值便是虛置和架空的。

其次，版權作為法定權利，不同於物權等自然權利，是法律上人為創設的一項權利形態。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僅無法適格地擔任版權法的權利主體，其對於他人作品訓練利用的行為亦無法對應或歸入既有版權專有權利框架範疇，那麼，在「無權利，無授權」的樸素法理下，這可能直接導致版權領域傳統的「授權許可模式」在實操層面失去意義。此外，現有版權法的「合理使用」制度亦將消弭：既然機器學習與模型訓練——代表最典型、最普遍的作品利用行為——本身不受版權法規制、不構成版權侵權，「合理使用」及其責任豁免便也無從談起。

第三，從平台責任的角度上看，版權法「安全港規則」正面臨適用錯位。「安全港制度」作為全球平台責任的規則基石，適用於目前互聯網上絕大多數的侵犯版權情形：侵權內容是由用戶生成和上傳的，應由用戶承擔直接侵權責任；對於網絡服務平台方，只有在知道用戶利用其網絡服務傳播侵權內容，但未採取必要制止措施時，才需要就自身幫助傳播的侵權行為承擔間接責任。然而，進入到生成式人工智能時代後，大模型研發平台和商業應用平台將更多地擔任新興網絡服務提供者的角色，相關平台責任的關鍵點則顯著地由「用戶侵權內容的（後續）傳播」轉向「用戶侵權內容的（前置）生成」。當平台治理的價值立基已然完成了從「事後」到「事前」或曰從「下游」到「上游」的轉向，「安全港規則」也就站在了新的十字路口，亟待創設和再造新內涵。

香港版權法是否已有制度應對？文章開頭處提及，《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已刊憲並於5月正式實施。新修訂側重在數碼化環境中加強版權保護，並對包括版權擁有者、版權使用者以及網絡服務提供者等利益持份者施以法律效果，其背後也包含了助推數碼經濟發展、追趕國際水準、保持香港知識產權貿易與營商優勢等務實考量。

因應互聯網科技發展是此次《版權條例》修訂的重要特徵，增設規則包括但不

限於：訂明版權擁有者在香港享有「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確保版權作品以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都得到保護；引入「安全港」制度，既透過「通知—刪除」規則賦予權利人以快速處理網絡侵權的能力資格，亦保障網絡服務提供者在特定條件下可豁免法律責任從而促進知識傳播。

儘管《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促使香港原有版權制度有所改變，並試圖追趕數碼技術演進趨勢，以及與他域的版權法新實踐接軌，但仍須承認，其並不足夠先進與超前，甚至應當被視為對2011年和2014年兩次立法未遂的滯後彌補。在內容方面，《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整體上以《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為修法藍本，採納的是近乎十年前的各項立法建議。從該意義上講，這一「新法」顯然也不能預見眼下的版權新現象並及時做出規制應對。

也由此，對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版權法推演在現時香港的法治框架下，仍然遵循舊有秩序規則，而未獲制度性突破：例如，依照《版權條例》，生成式人工智能程式本身不符合自然人或法人的作者資格而不能定位為版權擁有者；再如，生成式人工智能利用他人作品訓練學習未有如同新修訂的《版權條例》增設「專有傳播權利」那樣落入法定專有權的規制範疇，故而削弱了「授權許可」模式的可適用性。

相對樂觀的部分是關於人工智能生成

內容的原創性認定，香港對此奉行「汗水原則」（sweat and brow）。在Tai Shing Diary Ltd v Maersk Hong Kong Ltd [2007] 2 HKC 23 一案中，法院裁定：「只要作者在創作過程中或多或少投入了精力，又或運用過相關技巧及判斷即可；除非付出勞力過少被視為純機械式活動。受版權保護的不只是展示作品所運用的技巧和付出的努力，還包括在收集、篩選、編排以及易於理解的方式呈現現有資料所投入的技巧和精力。」

香港版「汗水原則」的精巧演繹似乎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人機協作共創」結構具有異曲同工之妙。至少可以期待，人類在向機器提示指令（prompts）時的創作與智力勞動也有機會被推定為原創，相應獲得「可作品性」確認的法律空間。

新一輪生成式人工智能方興未艾，制度層面科學、可行的版權應對路徑，仍有待理論和實踐層面進一步的觀察和論證，相信這將會是一個價值平衡、利益博弈以及最終立法回應的長期過程，難以也不宜一蹴而就。對於香港的啟示則是，不論以何種理論為傳統法律框架辯護，正視前沿科技新現象，更前瞻、能動地探索法律與科技的新型互動關係，才是保持競爭力的關鍵。

作者分別為深圳市版權協會會長、法學博士；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公法與人